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长泰永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福建乐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3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2016年9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雅”)与林永祥、王德贤及厦门新福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福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长泰永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永隆置业”)、福建乐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乐统”)、长泰永隆置业、福建乐统以下统称“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9,753.06万元为依据,福建中雅合计以人民币3,500万元受让长泰永隆置业、福建乐统70%股权。

长泰永隆置业设立于2007年9月6日,注册资本22,000万元,林永祥持股30%、王德贤持股60%、厦门新福依持股10%。福建乐统设立于2016年12月1日,注册资本18,000万元,林永祥持股70%、王德贤持股30%。项目公司获批开发漳州长泰十里蓝山旅游度假区,并已合法取得度假区内项目一、二期地块进行商品房项目开发,同时根据项目公司与长泰县马洋溪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订的《长泰十里蓝山度假区用地协议书》,项目公司可通过合法取得度假区三期地块。

十里蓝山项目二期进行项目开发,项目一期包括:乐统A地块、乐统B地块、乐统F地块、永隆A地块、永隆B地块、永隆C2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15.33万平方米,现已建成商品房并对外销售。本次股权转让不包含项目一期已建、项目一期权益属于项目公司,项目二期包括:乐统C地块、乐统D2地块、永隆D地块、乐统G1地块、乐统H1地块、永隆C1地块、永隆M1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15.67万平方米,项目三期包括:永隆D1地块、永隆E地块、永隆F2地块、永隆G1地块、永隆H1地块、永隆I地块、永隆J地块、永隆K地块、永隆L地块、永隆M2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2.54万平方米。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姓名:林永祥
身份证号码:350211196709****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
2. 姓名:王德贤
身份证号码:350201196204****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百家村路68号
3. 厦门新福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白龙泉里37号
法定代表人:林永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不含开采)、园林绿化、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从事已取得合法经营权的物业管理。

林永祥、王德贤、厦门新福依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是否存在或有事项

1. 长泰永隆置业关联方福建乐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厦门分行7,000.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6年9月5日长期借款余额为6,070.000万元。相关抵押物的抵押情况如下:

| 土地编号 | 抵押面积(平方米) | 抵押金额(万元) | 抵押人 | 抵押期限 |
|--------|-----------|---------------|----------|-------------------|
| A地块 | 6,235.92 | 61,152.10021 |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2016.9.1-2017.9.1 |
| A地块抵押权 | 3,018.67 | 36,462.25038 |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 |
| B地块 | 80,000.00 | 15,244.00000 |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 |
| 合计 | - | 112,849.41800 | - | - |

2. 抵押物用于项目一期资产,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项目一期的权益及其开发收入、盈亏等均由林永祥自行负责。

3. 长泰永隆置业关联方福建乐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厦门分行95,000.0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6年9月5日,长期借款余额为2,730.000万元。

3. 根据,截止2016年9月5日,存在客户拖欠长泰永隆置业款项未决诉讼,涉诉涉案金额合计20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及担保

1. 交易标的权属:项目公司在股权转让日之前发生的债务(含对外担保、原股东/项目公司其他行为产生的或有债务)均由原股东承担。

2. 交易标的担保:项目公司在股权转让日之前,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1. 长泰永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泰永隆置业于2007年9月6日由厦门新福依、王德贤共同申请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长泰永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厦门新福依、王德贤持股50%,注册资本由厦门新福依、王德贤共同出资,截止2007年9月4日,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厦门新福依持股50%,王德贤持股50%。林永祥持股30%。本次增资业经厦门中威资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出具的《厦门中威威资产评估[2016]第B035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福建乐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乐统于2016年12月16日由林福川、王文和、江耀成共同申请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福建省乐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林福川、王文和各持股50%,福建乐统于2016年12月1日成立并运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2520020296)。

2016年7月31日,福建乐统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福建省乐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乐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8月10日,取得了福建省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福建乐统2007年8月15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林永祥将其所持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林永祥和陈其文,截止2007年3月16日出资人缴足注册资本,并经厦门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中威验[2007]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福建乐统2007年8月12日的股东会决议,原股东王文和陈其文将其所持30%的股权转让给王德贤。根据福建乐统2007年10月17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陈其文将其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林永祥,同意原股东王文将其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林永祥。2007年10月19日取得了由福建省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自2015年11月1日起,福建乐统设立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福建乐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6252002029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252002962739948。

2016年8月20日,福建乐统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林永祥、王德贤持股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万元,林永祥持股70%、王德贤持股30%,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业经厦门中威资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出具的《厦门中威威资产评估[2016]第B0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估字(2016)第12号、闽中兴估字(2016)第103号估值报告,本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长泰永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乐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在满足假设中全部假设的前提下,根据评估的结果,长泰永隆置业经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4,752.80万元,经估值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人民币21,841.23万元,增值了6,088.43万元;福建乐统经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7,330.74万元,经估值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人民币31,911.83万元,增值16,581.09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1 | 流动资产 | 49,123.28 | 60,292.26 | 11,179.67 | 22.76% |
| 2 | 非流动资产 | 13,463.80 | 8,872.57 | -4,591.23 | -34.10% |
| 3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4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6 | 固定资产净额 | 6,248.72 | 6,656.60 | 407.78 | 6.53% |
| 7 | 在建工程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8 | 无形资产净额 | 1.68 | 1.68 | 0.00 | 0.00% |
| 9 | 长期待摊费用 | 4,325.85 | 4,325.85 | -0.00 | -0.00% |
| 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52.16 | 2,314.39 | -37.76 | -1.62% |
| 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12 | 资产总计 | 62,587.08 | 69,676.52 | 7,089.44 | 11.33% |
| 13 | 流动负债 | 47,834.29 | 47,834.29 | 0.00 | 0.00% |
| 14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15 | 负债总计 | 47,834.29 | 47,834.29 | 0.00 | 0.00% |
| 16 | 股东权益 | 14,752.80 | 21,841.23 | 7,088.43 | 48.06%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1 | 流动资产 | 33,480.19 | 50,022.00 | 16,541.81 | 49.42% |
| 2 | 非流动资产 | 1,331.22 | 1,365.49 | 34.27 | 2.57% |
| 3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4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6 | 固定资产净额 | 1,259.97 | 1,287.29 | 47.32 | 3.72% |
| 7 | 在建工程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8 | 无形资产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9 |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1.25 | 78.20 | -13.06 | -14.30% |
| 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12 | 资产总计 | 34,811.41 | 51,380.49 | 16,569.08 | 47.63% |
| 13 | 流动负债 | 17,480.66 | 17,480.66 | 0.00 | 0.00% |
| 14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15 | 负债总计 | 17,480.66 | 17,480.66 | 0.00 | 0.00% |
| 16 | 股东权益 | 17,330.74 | 33,911.83 | 16,581.09 | 95.67% |

(2) 增资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6年9月5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4,811.41 | 26,707.48 |
| 负债总额 | 17,480.66 | 26,896.22 |
| 净资产 | 17,330.74 | -1,018.74 |
| 应收账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068.17 | 8,023.38 |
| 营业收入 | 316.11 | 480.76 |
| 净利润 | 429.45 | -173.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13.12 | 1,141.68 |

(3) 是否存在或有事项

福建乐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厦门分行7,000.000万元长期借款,截止2016年9月5日长期借款余额为6,07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 土地编号 | 抵押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抵押期限 |
|------|-----------|---------------|---------------------------|
| A地块 | 37,269.66 | 3,821,254.68 | 抵押期(2007)第09030号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 B地块 | 8,182.49 | 839,042.12 | 抵押期(2007)第09030号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 D1地块 | 7,963.00 | 1,431,700.00 | 抵押期(2009)第01285号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 D2地块 | 6,874.00 | 1,184,500.00 | 抵押期(2009)第01284号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 E地块 | 92,571.70 | 5,591,600.00 | 抵押期(2009)第01282号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 合计 | 62,561.15 | 13,191,096.80 | - |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项目一、二期地块中C地块、D2地块、E地块现已抵押给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土地出让价款已于项目一、二期土地出让前缴清,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1. 长泰永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泰永隆置业于2007年9月6日由厦门新福依、王德贤共同申请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长泰永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厦门新福依、王德贤持股50%,注册资本由厦门新福依、王德贤共同出资,截止2007年9月4日,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厦门新福依持股50%,王德贤持股50%。林永祥持股30%。本次增资业经厦门中威资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4日出具的报告号为厦评半(漳)内验字(2007)第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4月18日,长泰永隆置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长泰永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泰永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3506251000010359新的营业执照执照。

自2016年4月1日起,福建乐统设立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长泰永隆置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62510000103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251000010359。

2016年8月26日,长泰永隆置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20亿元,并引进新股东林永祥。截止2016年9月2日,长泰永隆置业持股10%、王德贤持股60%、林永祥持股30%。本次增资业经厦门中威资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出具的《厦门中威威资产评估[2016]第B034号》(验资报告)验证。

1. 长泰永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 长泰永隆置业基本情况
住所:长泰县马洋溪生态旅游度假区山重村
法定代表人:林永祥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旅游开发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林永祥 | 6,600.00万元 | 30% | 6,600.00万元 | 30% |
| 王德贤 | 13,200.00万元 | 60% | - | - |
| 厦门新福依 | 2,200.00万元 | 10% | - | - |
| 福建中雅 | - | - | 15,400.00万元 | 70% |
| 合计 | 22,000.00万元 | 100% | 22,000.00万元 | 100% |

(2)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2016年9月5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2,587.08 | 49,669.89 |
| 负债总额 | 47,834.29 | 56,500.26 |
| 净资产 | 14,752.80 | -6,830.37 |
| 应收账款 | 2,258.00 | 475.00 |
| 其他应收款 | 2,622.14 | 4,932.43 |
| 营业收入 | 1,290.42 | 3,792.32 |
| 净利润 | -16.06 | -1,746.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16.00 | 360.72 |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李艳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联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为公司拟并购企业,本公司董事长陈阳友先生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本公司董事李陈阳先生同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RONDA TEL, S.A.为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陈阳友先生为该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恒阳牛业、RONDA TEL, S.A.发生的业务均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89,481,652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3,023,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23,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 律帅姓名:陈建平律师、李艳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8月26日、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时-11:30时;下午13:00时-15:00时。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15:00时至2016年9月12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山镇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友先生主持

7.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1名,代表股份数133,023,5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0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0,960,4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6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073,1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7%。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数83,023,5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64,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16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9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9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9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划入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名称 |
|----|------------|-------------------------|------|
| 1 | 000****622 |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 | 000****210 | 安徽元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 3 | 000****008 | 安徽省粮食进出口(集团)公司 | - |
| 4 | 000****227 | 安徽国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 000****226 | 安徽国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6 | 000****622 | 安徽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7 | 000****626 | 合肥新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 - |
| 8 | 000****049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 9 | 000****283 | 安徽国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勤、郭德明
咨询电话:0551-68167323
传真电话:0551-62207322

6、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连续停牌;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经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6年8月5日,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潜在交易对方中成都市三家国资背景的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

项批复,目前正在做国资股权转让前的相关准备工作。2016年9月12日,经与潜在交易对方沟通,获悉国资背景的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6年9月5日发文原则同意的公司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除独立财务顾问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尚未与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军工事项审查等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6-0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公告》(上证函[2015]1850号),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期限为2+1年期,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9月9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3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8%。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6-06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后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6-06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以下简称黄河财险筹备组)通知,黄河财险筹备组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2016]885),同意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作为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股东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3.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14%,为第二大股东。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将积极配合黄河财险筹备组开展筹建工作,待筹建完毕,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名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6-064
债券代码:128011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交易金额和中介机构费用尚未确定。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